

附件：

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修改内容汇总			
序号	事项	涉及产品	修改内容
1	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所有开放式产品，及封闭式产品 (不含存续封闭式产品)	<p>“流动性安排”章节，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条款前面增加单独的条款“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及处理”，具体为以下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成立。</li> <li>2、产品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时。</li> <li>3、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或产品注册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li> <li>4、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超过产品管理人设定的产品总规模、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认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者产品持有总额上限的。</li> <li>5、产品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如适用）</li> <li>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或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列明的其他情形。</li> </ol> <p>如果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退还的认购款项自扣划至退回到账期间不计付活期存款利息。在暂停认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认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如果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暂停开放认购，将不晚于下一工作日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客户根据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认购申请。</p> <p>若本产品暂停认购申请，投资者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全部或部分拒绝，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p>

2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所有开放式产品	<p>标题“暂停申购的情形”改为“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具体更改为以下内容。同时，删除“流动性安排-其他”条款中的重复内容“如果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暂停开放申购、赎回，将在下一工作日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网点进行公告。”</p> <p>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预约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li> <li>2、发生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后，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li> <li>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可能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的情形。</li> <li>4、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li> <li>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li> <li>6、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或产品注册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li> <li>7、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超过产品管理人设定的产品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者产品持有总额上限的。</li> <li>8、产品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产品不允许单一客户集中度超50%的需要）。</li> <li>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或本理财说明书列明的其他情形。</li> </ol> <p>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退还的申购款项自扣划至退回到账期间不计付活期存款利息。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如果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暂停开放申购，将不晚于下一工作日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客户根据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申请。</p> <p>若本产品暂停申购申请，投资者已提交的申购申请将被全部或部分拒绝，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p>
---	---------------	---------	--

3	<p>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p>	<p>所有开放式产品</p>	<p>标题“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改为“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具体内容更改为：</p> <p>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li> <li>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后，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li> <li>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可能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的情形。</li> <li>4、产品发生巨额赎回（详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部分）。</li> <li>5、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或产品注册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li> <li>6、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合同约定比例或超过合同约定上限的。</li> <li>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或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列明的其他情形。</li> </ol> <p>除非发生巨额赎回，已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发送巨额赎回情形的，按产品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如果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将不晚于下一工作日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客户根据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赎回申请。</p> <p>若本产品暂停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若本产品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p>
---	----------------------------	----------------	--

4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所有开放式产品	<p>标题“巨额赎回”改为“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具体内容更改为：</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p> <p>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p> <p>（1）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暂停赎回：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p> <p>（4）延期支付赎回款项：连续2个以上（含本数）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管理人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款项自延期支付至到账期间不记付活期存款利息。</p> <p>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或部分延期赎回等上述相关措施后，将不晚于下一工作日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客户根据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赎回申请。</p> <p>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人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延期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本产品暂停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产品份额还可能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p>
---	------------	---------	--

5	暂停估值的情形及处理	所有开放式产品	<p>“产品估值-估值方法”条款，暂停估值情形，更新为以下内容： 暂停估值的情形及处理</p> <p>当本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价值时，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该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直至另行通知。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p> <p>如果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暂停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该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将不晚于下一工作日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客户根据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赎回申请。</p> <p>若本产品暂停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知晓本产品的单位净值，另一方面产品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产品。</p>
6	投资范围修改	所有开放式产品，及封闭式产品（包含存续的封闭式产品）	<p>“投资范围”条款，在“货币市场工具”后的括号内增加“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若有回购相关内容，则统一替换为上述表述。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债券”，若有，则无需修改。</p>
7	投资限制修改	定期开放周期不低于 90 天的公募理财产品	<p>“投资限制”条款最后，增加单独一点“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投资于现金及剩余期限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5%”。</p>

8	主要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所有开放式产品	<p>“产品运作”章节，在“投资策略”条款后增加单独的条款“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具体内容如下：</p> <p>本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公开募集的基金，底层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及 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赎回款项的开放式基金（具体请详见“投资范围”相关内容），同时本产品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产品主要拟投资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适中。</p>
9	固定收益类产品描述优化	存续固定收益类开放式产品。	<p>1、风险揭示书中增加固定收益类产品解释说明。</p> <p>原有描述：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封闭、开放净值型）产品，本理财产品最长期限 XXX 天（取决于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条款或是否延期）。</p> <p>调整为：<b>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封闭、开放净值型）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收益及本金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b>本理财产品最长期限 XXX 天（取决于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条款或是否延期）。</p> <p>2、产品说明书中增加固定收益类产品解释说明。</p> <p>产品说明书业绩比较基准模块中“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调整为：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指按照投资性质的分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产品，并非指保本或收益固定）。</p>
10	产品净值公告日优化调整	存续开放式产品。	<p>原有描述：本理财产品将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及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净值公告。</p> <p>调整为：本理财产品将至少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及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净值公告。</p>
11	认购、申购撤销描述补充	存续开放式产品。	<p>1、产品认购，增加：投资者可于认购结束时间前撤销认购，该时点后不得撤销。</p> <p>2、产品申购（灵动（安心、匠心、同心、进取系列）、天天利（安心、匠心、进取系列）），增加：投资者可于申购当日开放时段内撤销申购，该时点后不得撤销。</p> <p>3、产品申购（定开），增加：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开放时段内撤销</p>

			申购，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12	产品提前终止、延期条款优化	存续开放式产品。	1、提前终止清算 原有描述：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况，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调整为：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况，或产品管理人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3	产品说明书风险评级描述调整	存续开放式产品。	原有描述：风险等级 XX,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调整为：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为 XX 风险，中国农业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为 XX 风险。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14	估值目的描述调整	存续开放式产品。	原有描述：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调整为：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净值。
15	风险揭示书重复内容优化	存续开放式产品。	原有描述：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封闭净值型）产品，本理财产品最长期限 XX 天（取决于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条款或是否延期）。产品风险等级为 XX 风险。 调整为：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封闭净值型）产品，本理财产品最长期限 XX 天（取决于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条款或是否延期）。
16	相关费率描述调整	存续开放式产品。	1、产品说明书中所有“销售管理费”调整为“销售服务费”，估值方法中涉及费用的内容也同步调整。 2、产品说明书各项费用模块，统一调整模板如下： <b>托管费率</b> ：0. XX%/年，托管费按日收取。 <b>销售服务费率</b> ：0. XX%/年，销售服务费按日收取。 <b>投资管理费率</b> ：0. XX%/年，投资管理费按日收取。 <b>其他费用</b> ：1. 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等；2. 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4.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如有） <b>管理人超额收益</b> ：管理人超额收益=管理人超额收益率*理财产品认购结束日的净资产*实际理财天数/365, 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收取。本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为 40%，管理人超额收益率=超额收益率×40%。超额收益率=（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计提超额收益前的净资产-理财产品认购结束日的净资产）/理财产品认购结束日的净资产*（365/实际理财天数）-业绩

			<p>比较基准。</p> <p>产品存续期间如遇销售服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调整，前述费用将分段计收。即调整生效日之前适用原费率，调整生效日及之后适用新费率。</p> <p>上述费率为含税费率，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收取。</p> <p><b>认购费率：</b>0.00%。认购费=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p> <p><b>申购费率：</b>0.00%。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p> <p><b>赎回费率：</b>0.00%。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p>
17	投资范围的补充	存续开放式产品。	<p>1、混合类产品投资范围补充：本理财产品为混合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货币市场工具（含货币基金、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资金拆借等）、债券（含利率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定向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港股）、优先股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p> <p>2、封闭式产品增加投资限制：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3、开放式产品（不含安心系列）增加投资限制：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只证券或同一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 30%。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18	定开产品开放期表述优化	存续定开产品。	<p>原有表述：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提交申购及赎回申请。</p> <p>调整为：在满足理财产品申购或赎回规则的情形下，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提交申购及赎回申请。</p>
19	产品披露事项调整	存续开放式产品。	<p>原有描述：如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需要调整约定的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 投资者如不接受可在最近一期开放日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调整为：如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需要调整约定的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 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